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盛裕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祥

相 對 人 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恩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通知函所
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相對人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登
記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孫恩岱戶籍地址，對其等寄發如附件所
示之通知函，惟相對人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登記地址及其
法定代理人孫恩岱之戶籍地均經郵務人員以「遷移新址不
明」為由致原件退回，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，為此聲
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退回信封、通知函、相對
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地址設於「彰化縣○○
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」，又聲請人按上開地址寄送通知信
函，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遷移新址不明」文
字之戳印，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。另依聲請人提
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法定代理人孫恩岱現籍設「彰化縣○○

鎮○○路000號8樓之2」，又聲請人按上開地址寄送通知函，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亦蓋有「遷移新址不明」文字之戳印，堪認法定代理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。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則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